

#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植被恢复徐庄镇柳泉村造林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登封市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植被恢复徐庄镇柳泉村造林项目

## 二、工程范围

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依据，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绿化，种植如下表：

序号	树种	株数	株行距 (米)	冠幅 (cm)	株高 (cm)	地径 (cm)	备注
1	油松	26173	3m*3m	40	100		
2	黄栌	21810	3m*3m	50		2-3	
3	山桃	21810	3m*3m	50	100	2-3	
4	山杏	17445	3m*3m	50	100	2-3	

并依照地理实际情况种植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4年8月1日；

2. 栽植完成工期：2025年4月30日，共9个月；

3. 管护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#### 四、质量标准

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包栽包活。

#### 五、合同金额

中标价格：3891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玖万壹仟元整），  
具体付款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中标的规格、单价、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。

#### 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场地。
2. 协调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。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签认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在养护期内苗木的损失和死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需及时补苗，养护期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2. 按照统一安排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，乙方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 90%以上，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3. 完成施工场面全部工程量。
4. 乙方应安全施工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七、工程造价编制依据



## 工程结算方式

1.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市林业局验收为依据；
2. 工程单价以该工程中标单位投标单价为准；
3.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按照相关部门实际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八、付款方式

1. 第 1 次工程价款结算，甲方自本合同签订后，及时申请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款的 30%。

2. 第 2 次工程价款结算：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验收申请，监理单位应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对乙方进行初验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甲方收到监理单位及乙方验收资料后二十日内，按照规划设计或批准变更的树种、规格、配置及效果要求进行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款的 20%。

3. 第 3 次工程价款结算：养护期满一年后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验收申请，监理单位应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对乙方进行初验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甲方收到监理单位及乙方验收资料后二十日内，按照规划设计或批准变更的树种、规格、配置及效果要求进行验收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款的 30%。

4. 第 3 次工程价款结算：工程养护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报诸审计单位审计验收，审计结束后，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5. 因本合同的项目资金属于政府财政拨款，故甲乙双方特别约定，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并经甲方、审计单位审计验收后，工程总价款支付



林



1018

均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,甲方自审计单位审计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壹年内支付乙方所有款项。

九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登封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,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~~变更或解~~除合同,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负责人(签字)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 孙春霞

2024年 7月 30日

2024年 7月 30日

